

证券代码：301192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32,250,055.2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9,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9,980,000元。

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

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核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